

金門縣衛生局按日計酬人員甄選公告

壹、甄試名額及工作地點：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(備取人員僅限本職缺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遞補)。
- 二、工作地點：本局長照科。

貳、應試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- 二、大學畢業，具有衛生行政機關、公立醫療機構 2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二十八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參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辦理長照中心公文及信件登記、收發、系統管理。
- 二、辦理長照中心經費控管。
- 三、辦理交通車委外業務經費核銷。
- 四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本局長照中心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 1 號 4 樓)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 110 年 2 月 24 日至 110 年 3 月 2 日上班時間(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〔報名日最後一日 17:00 前寄(送)達〕。

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(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)。

- 一、報名表一份。
-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：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、退伍令或免役(無則免附)。

柒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
- 一、資歷審查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30。
 - (一)學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25。
 1. 大學畢業：20 分。
 2. 研究所畢業：25 分。
 - (二)經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5。

曾擔任衛生行政機關、公私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醫事工作，持有工作經歷證明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 1 分，不足一年者不計；最高採計 5 分。

二、口試：占總成績百分之 70。

三、加分項目：

(一)應考人家境困苦經政府機關審核通過在案者(按金門縣低收入戶調查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低收入戶種類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)。第一款 5 分，第二款 3 分，第三款 1 分。

(二)應考人或直系三等親、旁系二等親內之受扶養親屬領有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且須負擔家計現無工作者(按受扶養人之障礙等級及人數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，含本人最多 3 人計算)。

程度 人數	中度	重度	極重度
1 人	0.5 分	1 分	1.5 分
2 人	1 分	2 分	3 分
3 人	1.5 分	3 分	5 分

四、本甄試總成績未滿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五、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優先錄取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試人員。

六、分發順序：依成績高低分發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口試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本局 1 樓會議室(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1-12 號)。

玖、核薪標準：

本職缺預計於 110 年 3 月份進用，其薪資依「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按時計酬人員支薪標準表」辦理，日支 1,304 元，另享有勞(健)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。

拾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連絡電話 082-337521 分機 135 洪小姐。